合肥工业大学非全职专家聘任合同

甲方： 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 学院

丙方： （非全职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经三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一、聘任岗位： 。*（顾问教授/“黄山学者”特聘教授（非全职）/特聘教授(非全职) /兼职教授（A类））*

二、聘期为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年来校工作时间参照《合肥工业大学非全职专家聘用工作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多于6个月）*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对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2．甲方为丙方提供来校工作期间的住宿，具体标准根据学校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3．乙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

4．与丙方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的乙方人员信息：

⑴ 合作者（包括姓名、职务等）：

⑵ 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享受每月（30天）人民币（税前）的特聘教授奖金（实际在校工作满22个工作日享受全额月薪；不满22个工作日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连续在校工作时间超过30天，按实际工作天数\*月薪/30计算薪酬）。

2．丙方每年可报销来校工作产生的从驻地到学校的直线往返国际国内旅费不超过2次，报销内容参考学校财务规定执行，不包括绕道国内其他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丙方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丙方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注：本条内容应结合本校本学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细化，尽可能分年度制定，务求做到明确、具体、可操作。）*

**一、岗位目标：**

**二、工作任务：**

1．人才培养：（包括讲授本科生核心课程、合作培养研究生，合作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等。）

2．科学研究：

3．人才引进：（包括成功推荐有能力和潜力申报各级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国内及海外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工作）

4．团队建设：

5．学科建设：

6．国际交流与合作：

7．其他任务：

**第四条 考核**

甲方和乙方对丙方实行聘期目标管理。乙方对丙方进行年度考核，聘期结束后，甲方和乙方对丙方进行聘期考核。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甲方和乙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合同。

2．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聘期内如发生三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三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应协商处理。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三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丙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